

江苏康

文件

年度股
人资格

为
查，查

本
本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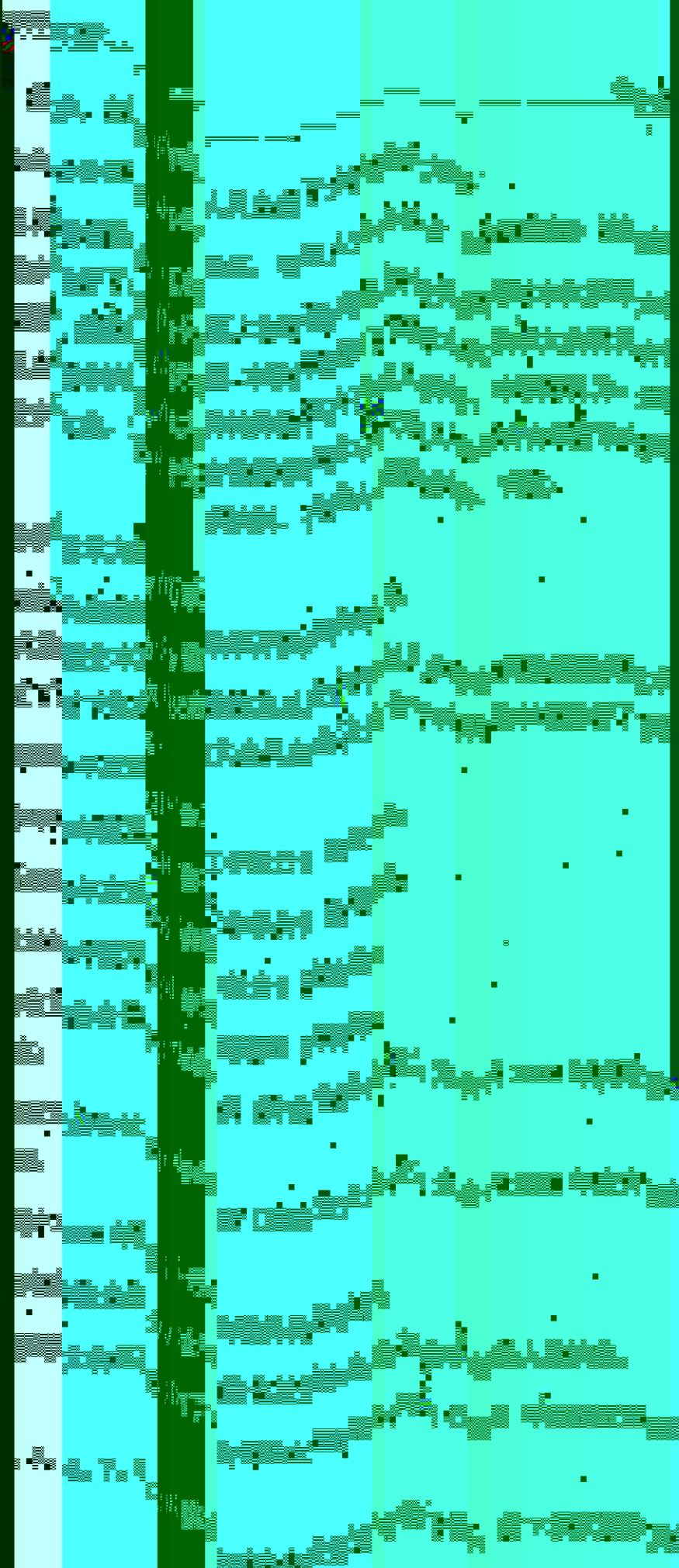
本
标准、

1、
20

券交易
于召开

上
集人、

投票程
经



康缘药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变更或撤销已通过的决议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康缘药业
2020
(此页
公司 2020
年

股东大会

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法律意见书

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长平

华诗影

吴成

2021年

5月28日

5月28日

事务所章

南京
上海
网办公

532-2号D栋五楼, 025-83304480
1126号龙湖天街C栋7楼, 021-3
partners.com.cn
http://www.ot

83302638
3282966